

仁人德赛律师丛书（第六辑）

看法庭内外——辩护正在进行

刘少雄律师辩护活动纪实

Inside and outside the courtroom, The defence is taking place

Liu Shaoxiong lawyers activities report

刘少雄·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仁人德赛律师丛书（第六辑）

看法庭内外——辩护正在进行

刘少雄律师辩护活动纪实

Inside and outside the courtroom, The defence is taking place
Liu Shaoxiong lawyers activities report

刘少雄·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看法庭内外 辩护正在进行 / 刘少雄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 - 7 - 5118 - 5435 - 3

I. ①辩… II. ①刘… III. ①律师—工作—中国
IV. ①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30831 号

看法庭内外 辩护正在进行
——刘少雄律师辩护纪实
刘少雄 编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戴伟 程岳
责任编辑 戴伟 程岳
装帧设计 李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翟国磊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5
字数 223 千
版本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435 - 3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仁人德赛律师丛书》编辑委员会

顾问：田期玉 高铭暄 马克昌 王利明 赵秉志
陈荣秋 莫洪宪 严谢毛 黄 进 孙光俊

主任：李法宝 刘少雄
副主任：陈 力 李树玖 刘秋生

主编：刘少雄 李法宝
编委：杨少南 谭 臻 寇国栋 刘 新 李树玖
张 勇 陈 力 刘秋生 李法宝 胡拥军
何荣功 曾 彦 余 磊 何绍君 闫 忻
策划：刘少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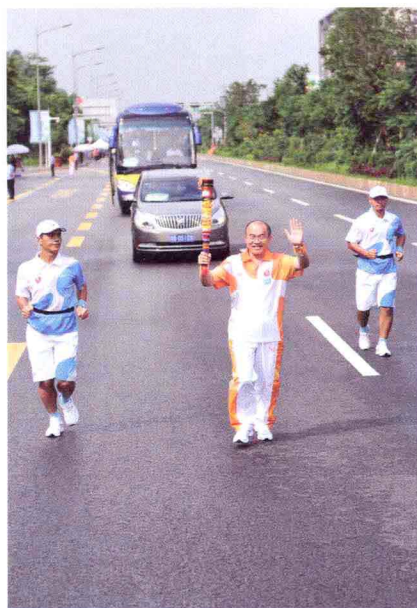
本书执行主编：刘少雄
撰稿人：刘少雄 王琴姿
本书执行编委：汪定云 荣蕃训 王琴姿 刘 亮
冯 凡 曾 彦 田 涌 李 澄
吴 闯 刘 辉 徐凡罡 严少敏
周晓娟 刘秋生 何荣功 李超武

排名不分前后

仁者无忧智者不惧勇者不惧德者不孤
 让证据说话 我们愿意为您辩护
 刑事维护民事
 让资本起舞 我们为您谱写乐章
 房地产务知知识产权公司上市仲裁执行
 让设计先行 我们为您规划未来
 让文化领航 我们共创人类文明
 厚德载物 仁德养道 法行天下

律师学院





- ① 刘少雄在湖北·深圳两地公安刑侦指挥员联谊会上
- ② 刘少雄和法学大师马克昌先生（左一）、公安部龚道安同志（右一）在一起
- ③ 刘少雄在第 26 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火炬传递中
- ④ 刘少雄与武汉大学法学院莫宏宪教授在交流
- ⑤ 刘少雄与湖北省公安厅尚武厅长在联谊会上
- ⑥ 刘少雄与武汉大学法学院温世阳教授在一起
- ⑦ 刘少雄和卞翔平教授在一起



总 序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我国法制建设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律师制度自1979年恢复以来渐趋完善,律师队伍迅速发展壮大,律师素质明显提高,律师业务领域不断扩展,社会影响日益增大,“有事请律师”、“依法维权”渐成为社会团体乃至百姓的风尚。律师无论是在国家的政治生活、民主法治建设中,还是在经济生活、社会生活中都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人们关心,当一位律师一次次殚精竭虑的付出求得对一个个案件的落槌定音,他们具体是怎样想怎样做的?他们历经了何等的艰辛和困惑?他们以怎样的法律知识和技能去博弈?他们以怎样的机智和胆略去捍卫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他们有什么好的办案技巧和值得汲取的经验和教训?这就非常需要他们在百忙的繁杂实务中,抽出时间来回顾、总结、提炼他们的工作。这个过程要比再做某一具体大案难案显得更重要、更迫切。为此,需要有一批有经验的律师将自己的律师活动作一些总结,推出一批能够反映当代中国律师的人生信仰、法理水准、办案技能、执业风范的书籍,用以弘扬法治、启迪业界、承前启后,不断推进律师队伍建设和律师业务工作的健康发展。

《仁人德赛律师丛书》编委会适应这一要求,将刘少雄律师的办案活动、实务中的法律思考和理论总结通过《辩护正在进行》、《让证据说话——我们愿意为您辩护》、《让法律做主——我们愿意为您代理》、《让资本起舞——我们为您谱写乐章》等编辑出版,可谓抛砖引玉!期待其他的律师也能将自己的办案理论和实务技能进行浓缩和总结,通过一个个精彩的案例,形象地、多角度地、深入地展示当代律师的人生信仰、法理水平、办案技能、办案历

程、办案经验、办案体会、执业风貌等,供同仁间交流和切磋,供青年律师们学习与研讨,使更多的青年律师能缩短实践中的摸索过程,快速获得有益的启迪和技能,从而做一个敬业精业的好律师、大律师!同时也供那些国家法律工作者和社会读者循着律师们的足迹,在好奇地研读中,更深入地、全面地、正确地理解律师、接受律师、信任律师、支持律师,使律师的职业活动在整个社会的理解与支持下,为建设我们共同期待的、和谐的民主与法治社会而循序运行。

《仁人德赛律师丛书》的作者以仁人德赛律师机构的全国各成员所律师为主,也可以是中国律师界愿意加盟仁人德赛律师机构的律师,还可以是仁人德赛律师机构的顾问、专家和学者。所撰之文应是他们承办过的为社会公认的复杂或有影响或有研究价值的案例,包括他们因此而作的理论研究、司法建议以及对律师事务所发展和未来建制的构思,甚至对案件结果的评价乃至对整个法律制度的思考与建议。这样,该丛书的出版才有意义,不仅能让读者从中获益,而且还能促进国家执法环境的不断改进。

期望《仁人德赛律师丛书》的编辑活动更加开放并保持连续性,使更多的律师在繁忙的办案活动之余,能在这个平台上,更高层面地演绎自己的法律人生,提升法律人的文化品质和品位,为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建设作出进一步的贡献。

马克昌

2011年1月1日

序

我与少雄律师相识有三十余载,勤奋好学、视野开阔、思想活跃、思维敏捷,这是他给我的第一印象。我对他的认识程度也随着他的奋斗历程和华丽转身而逐步加深。他的人生发展是一个螺旋式上升、波浪式前进的过程。他出身农民家庭,当过林业工人,也有过人民警察、纪检干部、大学教授、国企老总等职业履历,并且在每个行业都取得了骄人的业绩,但出于对公平正义的追求,少雄最终选择了律师行业作为事业的归属。

细细想来,这也似乎印证了一句话,思维决定思路,思路决定出路。少雄律师凭借自己的辩证能力,充分运用直线思维、逆向思维、发散思维、系统思维等重要思维方法,执著坚定但不倔强固执,聪明睿智但不随意善变,灵活敏锐却不失稳重成熟,缜密细致又不杂乱繁琐。在坎坷的人生经历和世事的磨砺下,他拨开缭绕的云雾,看到了中国法制化发展的方向,树立了献身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志向,并朝着这个目标锐意进取,不懈努力,如今已是颇有建树,在律师实务界内享有“汉川铁嘴”的美誉。

前些日,少雄律师打来电话,请我为他的《看法庭内外,辩护正在进行》一书作序。闻知他欲将自己执业经历中部分重大辩护活动纪实结集出版,作为多年好友,深感欣慰,至于作序,我再三推托,终究拗不过他的执著和真诚,盛情难却下便应承了下来。少雄律师有着丰富的执业经历,他担任过大型企业集团的法律顾问,深得粤港澳政商两界的好评;他代理名人打过官司,产生了很大的轰动效应;他帮助普通百姓维护合法权益,挽救了一个又一个家庭……他以自己的实际行动诠释了当代律师高尚的职业道德情操和价值追求,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的精神风貌和良好形象。这部书稿记述了少雄律师对刑事辩护执业的实践与感悟,也有对中国法治

现状的不解与疑惑,展示了一名实务律师对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思考,让我看到了他对公平正义的追求和向往,对中国法治环境的期许和渴望……

少雄律师一直关注律师队伍的培养,尤其对青年律师充满了期望。他在武汉大学法学院任教时,就力倡依托法学院校建立律师教育培训基地,并为之积极奔走、呼吁。他主编了《律师通路经典》(共13本),参编了《中国刑案侦、诉、辩、审办案通》(全套24册),为律师尤其是青年律师提供了重要的学习参考和工作指南。《看法庭内外,辩护正在进行》所收录的每个案例,背后都有值得青年律师学习的法律思维、科学辩术、实用技巧和应诉策略,都能给人以深刻的启迪和共鸣。

我国现有执业律师二十余万人,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需要他们在实践中不断加强自身建设,以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的历史条件下,党和国家以及社会、人民群众对律师的新要求。在这方面,少雄律师是比较成功的,在推进我国法治化过程中做出了自己积极的贡献。我们不苛求每个律师都像少雄律师一样,但应当有一个基本的共通标准,那就是坚定的政治立场,高尚的道德情操,精湛的业务技能,深厚的文化底蕴,以及对公平正义的执著追求,对律师实务的真知灼见,对律师职业的无限热爱。少雄律师的执业经历,以及这些经历的结晶——《看法庭内外,辩护正在进行》,正好切合了这种现实要求,是对律师基本标准的最好注脚。

正如少雄所言:“你想借他人的辛苦改善自己,最好的方法就是去读他们的书。”相信会有更多的律师朋友能够从少雄律师的这部著作中领悟到一些东西,以不断修正职业理念,增强法律素养,提升执业技能水平,为国家法治建设,为匡扶社会正义做出自己的努力。

是为序。

汪道胜

2012年3月2日

赠少雄大律师

古有绍兴师爷，
今有汉川铁嘴。
人言其歪，歪嘴不和尚。
友讥其土，土气成风格。
歪嘴吐正义，说得白水点灯。
土冒干大事，哄得鲢鱼爬竿。
怜香惜玉，浪出锦绣人生。
事事牵情，摇头晃脑，
吟成辩护文章，字字珠玑。
夹着皮包上法庭，俨然人权卫士。
开着轿车送娇娃，却是护花使者。
尽职尽责，思维精于狡兔。
好争好斗，嗓子大过公牛。
衣冠不整，老担心法律界良莠不齐。
脑袋谢顶，却忧虑真理园水土流失。
疑案太多，他总是忙个不停。
真情太少，他往往空手而归。
做商人，他像四脚蛇。
当律师，如同九头鸟。
世风日下，而贪风正炽。
人情渐稀，而铜臭愈浓。
此景之下，有谁铁肩担道义？

此情之中，是谁荷戟独彷徨？
三十六道风尘里有多少牛头马面？
二十三层高楼上坐几个志士仁人？
其中有一个姓刘名少雄。
刘君，刘君，偌大乾坤你能留下什么？
少雄，少雄，历尽沧桑你能雄起几时？
古道热肠，律师之风。
古道悲风，侠客之境。
以血为帜化干戈为玉帛，
以笔为剑驱迷雾现朝曦。
香奁宝马，阴阳合璧。
拨乱反正，大快人生。
有感于前，戏书于后。
三杯下肚，一挥而就，书赠少雄。

辛书巳年九月初卅于汉上
时社老常正蠢蠢下山也
熊召政

（编者注：熊召政先生为湖北省文联主席，著名作家、诗人，茅盾文学奖得主）

目 录

总序	马克昌
序	汪道胜
赠少雄大律师	熊召政
1. “中国证券之父”的悲剧发生后 ——刘少雄律师为张安国艰难辩护历程纪实	1
2. 维基公司“走私”的利在哪 ——刘少雄律师为“2002 海关第一案”的艰难辩护	25
3. “建港功臣”的“沉”与“浮” ——刘少雄律师为建港功臣受贿案辩护记	81
4. 海高证券的罪与罚 ——刘少雄律师为海高证券及其总裁的辩护之路	100
5. 在华东法庭的辩护席上 ——刘少雄律师为国泰安平上海某证券营业部经理辩护记	119
6. 他,是毒品走私犯吗 ——刘少雄律师为香港公民李强走私毒品案辩护记	143
7. 对六九集团大龙健康城的特别诊断 ——刘少雄律师为涉嫌六九大龙健康城案的陈爱民辩护记	158
8. 为被告席上的法官辩护 ——刘少雄律师为某法官涉嫌受贿案辩护记	177
9. 汉川铁嘴刘少雄 ——刘少雄律师为一代影后刘晓庆涉税案的艰难维权之路	189
10. 特殊的“跟单信用证” ——刘少雄律师为程果信用证诈骗案辩护记	203

“中国证券之父”的悲剧发生后

——刘少雄律师为张安国艰难辩护历程纪实

走上为张安国辩护的漫漫长路

1998年7月,刘少雄律师正在办公室内埋头研究一个案子,电话响了。是一个证券业界的朋友打来的,说安平出事了,有关部门被误导,将安平的高层领导给抓起来了。朋友在电话里面说:安平真的很冤枉,但是安平法务部基于种种顾虑没人敢接手此案,他们出于无奈,只能请刘律师出山。之后几天,刘少雄又接到多个类似的电话,都是希望他能出手相助。

对于安平这一证券业界的巨头,对于张安国这个被称作“中国证券之父”的人物,刘少雄是再熟悉不过了。自从安平出事,各种媒体、报纸、网络的报道就铺天盖地,安平事件也成了街头巷尾茶余饭后的谈资。

从铺天盖地的报纸、网上报道中,刘少雄进一步获知:张安国出生在湖北一个普通的革命家庭里,长大后当过兵,退伍后一直在银行系统工作。1992年,时年36岁的张安国受某军区司令部某部的委托,尝试筹建安平证券有限公司。在以张安国为首的领导班子的带领下,经过几年的努力,安平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业一系列骄人的成绩,从初创阶段股本金最少的证券公司成长为全国资产最大、资产状况最优、利润最多、业内创新最多的证券公司。到了1997年年底,安平公司已经成为与华夏、南方、申银万国、国泰证券公司齐名的五大证券公司之一。一个让企业焕发出如此的生命力、创造出那样辉煌业绩的人,让刘少雄从心底里佩服他的聪明和魄力,而这,更激起了他为张安国辩护的动力。

两天后,刘少雄与张安国的妻子李霞办理了授权委托手续,正式接手

此案。

对此,很多人都非常的惊讶和不解:“这种案子也敢接?”认为刘少雄是吃了豹子胆。可刘少雄有自己的一套逻辑:作为一个律师,接受委托代理案件,是不管案件背景的。明知是犯罪分子,而为他们辩护,是律师的最高道德;明知是犯罪分子,而不为他们辩护,就是律师缺德!何况本案还未经法院判决,尚在侦查阶段中,张安国还只是“犯罪嫌疑人”,应当受到法律保护,为什么不能替他辩护呢?

然而,刘少雄事后回想,从接受张安国妻子李霞的委托,到法院作出判决的三年多时间里,他的心情一直都是沉重的,一直都为“程序正义”在我国的确立和改革家的命运这两个问题所深深地困扰着,久久找不到出路。因为,在这个案子中,在1998年7月张安国失踪后的半年多时间里,张安国的家人根本就不知道他的下落,至于他因何“违法”,大家也只能面面相觑、一脸茫然,只是从各大媒体、报纸的捕风捉影中,觉察出事态的严重。

直到1999年1月17日张安国的妻子李霞接到《对被捕人家属或单位通知书》,他们才知道张安国是因为涉嫌“虚报注册资本罪”,在1998年11月22日被逮捕了。

接到通知的那一天,李霞才长长舒了一口气,心里的石头总算落地了,尽管张安国暂时失去了自由,可是起码他还活着!只要活着,一切就都有希望。李霞觉得,不管怎样,事情总会水落石出,法律一定不会冤枉好人,张安国很快就可以放出来,而真正的罪犯一定会被绳之以法的。

可是事情远不如李霞想象的顺利。公检法机关并没有很快将“真正的罪犯绳之以法”,张安国也没能很快地被释放出来,而且,尽管我国刑法明确规定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可是作为张安国律师的刘少雄,也是直到接受委托的一年半之后才得以见到他的当事人张安国。

在这漫长的一年多时间里,由于公安机关的侦查迟迟没有结束,此案迟迟进入不了司法程序,公安机关、检察院迟迟不让刘少雄会见张安国,刘少雄完全介入不了案件,行使不了律师对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的权利。当法律道路行不通的时候,人们就只能往人情方面去努力了,刘少雄便带着张安国的家属开始了漫长的申诉。

申诉之途 举步维艰

刘少雄在了解了相关案情后,帮助李霞给有关领导写了一封申诉信,请求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尽快依法处理张安国的有关问题。信中说:

“安平事件”在国家整顿军队企业和证券市场中被告发,这是告发者的权利。我们对领导批示、组织上依法审查没有丝毫异议,因为我们也真诚地希望国家能够弄清“安平事件”,并真诚地呼唤张安国积极配合国家办案机关办案。然而,办案的经过令我们深感遗憾,我们全家老少仿佛被这个世界所抛弃,生活在一片恐怖之中,同事不能接近,亲朋不能往来,有理无处诉说,困难无人帮助,律师不敢问津,连张安国的兄弟看望80高龄的老人和张安国三岁的小孩也遭到训斥,其弟为其向有关单位申辩也以“包庇罪”被关进“大牢”。张安国被逮捕后,宪法和法律赋予张安国在办案阶段应该享有的申辩权和接受法律帮助的权利无一得到保障,我们聘请的律师至今仍被拒之门外。当我们主张合法意见时,得到的答复总是简单的一句话:“这是上面的事。”对此,我们深感不解。

我们认为,上面要求查处“安平事件”的真正精神应该是:“依法查处,实事求是,是就是是,非就是非,而绝不是将是说成非或者将非说成是,更不是让办案部门违反法律程序和法律要求去办理。”如果上面批示查处,就不允许人说话,就不允许有任何合理辩解甚至连办案人员有不同意见,甚至法律程序都可以违反,那么,这一定是某些人的歪曲理解。否则,那还“办什么案呢?”倒不如直接打入“大牢”省事?因此,我们不相信这是上面的意思,在此申诉,我们恳请您老人家批示,纠正办案机关这种错误做法,保障国家的司法尊严,也保障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公民一员的“张安国”同志及我们全家所应享有的党章和法律赋予我们的各项权利,尤其是现在的“申辩权”。

张安国功过如何,是犯罪,是失误,还是其他问题,究竟安平从业人员中谁犯了罪,我们希望能在您的批示下,要求办案机关对“安平事件”予以全面的、客观的、公正的、实事求是的处理,把一切问题和“人”(包括检举人高凡等在内)都摆在事实和法律面前逐一论证,并保证每一办案程序都依照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程序办理,这样,我们对揭露真正的犯罪分子才能充满

信心。

.....

我们认为,无论是由多高的部门或多显赫的人员组成的办案班子,都必须按照中央领导的真正意图办事。办案部门越高,办案人员越是身处高层,就越是要严格依法办案,越是要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越是要更客观、更公正、更全面、更文明、更实事求是,越要把握得更准确才对啊!具体办案部门对“安平事件”有偏差,对安平涉嫌的违法违纪人员没有一视同仁,对安平公司作为一个现代化的证券企业模式的积极意义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其原因或许是办案人员证券不熟,法律不精,现代企业制度不懂,或有其他什么原因,不管怎样,总有一方面出了问题……

在申诉信的末尾,刘少雄提了一个请求,希望领导能批转有关部门,选调懂证券、精通法律、熟悉现代企业制度、充分领会十五大精神的专家组成“安平事件”的办案班子,严格依照中央精神及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办案程序办案,使所有的人和事都能摆在事实和法律面前,以保证办案质量,而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理由有超越法律上的特权或者是落于法律的保护范围之外。

这封申诉信也同时呈递给了多个领导,可惜全都石沉大海。1999年10月,张安国已经被关押快一年的时间了,公安机关、检察院方面还是没有什么消息。

为什么在宪法强调“依法治国”、在新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犯罪嫌疑人享有接受法律帮助的权利且将律师职权规定得非常明确的情况下,张安国依法应该享有的申辩权和聘请律师接受法律帮助的权利却在被关押长达13个月之久仍不能够享有?

为什么在经国家审计机关反复审计,办案机关已多次延期(该案已严重超过公安机关法定办案期限)调查,查明张安国没有侵占国有资产、安平的国有资产没有流失、资金也没有转移海外、原举报人举报的内容也不成立的情况下,张安国的问题为什么还不能依法结案而一定要违法“超期关押”?某些办案人员为什么对张安国的案子不能依法“罪疑从无”,而一定要违法地“罪疑从有”?